

证券简称:14苏新债 证券代码:12237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

第一章 本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发行人”)于2015年4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并于2015年6月21日完成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债券为普通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4.67%。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日期: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5月29日。

11.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9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日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16.本期债券付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17.支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支付方式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协商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定价发行。

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认购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确定。

30.特别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法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债券发行后,受托管理人积极通过现场检查、邮件沟通等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按相关约定需向市场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UZHOU NEW DISTRICT HI-TECH INDUSTRIAL CO.,LTD.

3.法定代表人:王军

4.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5.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7.股票代码:600736

8.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8号

9.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10.邮政编码:215163

11.电话:(0512)-67379025

12.传真:(0512)-67379060

13.互联网网址:www.sndt.com

14.电子邮箱:szgpt000736@rndt.com

15.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围绕苏州高新区“两高两新”发展思路,抓住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机遇,依托原有产业优势经营的有利条件,面向“高”、“新”产业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转型,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及合理优化的产业架构提升企业在价值,推动市值的提升。

在产业转型升级导向下,公司形成了“2+3管理体系”,覆盖产业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人才引入、内控法务;同时,公司以并购项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平台整合形成集团化、专业化发展,以模式创新带动原有产业重塑,以强化管控实现降本增效,以文化构建激发企业活力,全面实施战略转型,为2018年产业升级的深入推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7年度,公司分行业、产品和地区的经营情况如下:

业稳健经营的有利条件,面向“高”、“新”产业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转型,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及合理优化的产业架构提升企业在价值,推动市值的提升。

在产业转型升级导向下,公司形成了“2+3管理体系”,覆盖产业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人才引入、内控法务;同时,公司以并购项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平台整合形成集团化、专业化发展,以模式创新带动原有产业重塑,以强化管控实现降本增效,以文化构建激发企业活力